

证券代码：831867 证券简称：延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会议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缪洁琼、徐松、庄理少、平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配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并整合资源、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股东有强烈的终止挂牌意愿；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异议股东进行多次联系，并就公司的股票回购事项进行多次回购协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异议股东尚未就相关协议签订书面协议，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终止挂牌有关议案内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4)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

①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②未出席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③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④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⑤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为基础，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 回购有效期限：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4)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